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簡版)

時間：99 年 1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

- (一)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這一年來對學校的辛勤付出與貢獻，由於去年發生許多重大事件，包括金融海嘯，校友及教職員工熱心捐款，成立啟航還願獎學金；88 水災時，亦有許多同仁及學生前往災區救災；H1N1 期間，能在第一時間設立管控機制，成立隔離宿舍、照顧學生，讓社會見到學校的愛心、耐心與關懷，十分難能可貴。遺憾的是去年有多起車禍發生，希望新的一年，學校能針對車禍事件進行檢討、改進，減少意外的發生。去年因為金融海嘯，學校亦增加了約 100 多名的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之同仁，在此亦期望各位能多給予照顧。
- (二) 過去一年，經由行政團隊及同仁的攜手努力，克服了許多困難，例如在教學上，爭取到第二期卓越教學計劃，及生科院獲得教育部轉譯農學補助；研究方面，則突破歷史高峰，研究計畫超過 940 件，首度突破 6 億元；產學推廣方面，同樣由過往的 150 萬元首度推向 600 萬元，產學能量的廣泛度在全國大學的評比中獲得第三名，SCI 發表篇數亦已超越去年；頂尖研究中心除了獲得 5 年 5 佰億的持續支持外，另申請國科會生物科技儀器補助，亦得到了 2100 萬元之補助；林三賢副校長主持的區域產學計畫則獲得 850 萬元補助，2009 年 WOS 全國大學論文排名，本校有 10 個學門進入全國之前 15 名，以本校之規模而言，誠屬不易。綜上所述，各位同仁的表現十分亮眼，學術進步斐然。另一方面，廖一久院士榮獲總統科技獎，陳天任教授榮獲國科會傑出獎，蔡國珍研發長獲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學校與有榮焉。硬體方面，體育館、生科館、航管二館等新建工程進度超前，未來將可紓解空間不足問題，電資二館亦獲得教育部補助；至於革新方面，學校則必須具有未來性及前瞻性，往年校務會議多由本人進行學校未來一年之政策方向報告，本次校務會議

則改由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圖資處進行報告，亦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正。

二、林三賢副校長：

- (一)明(100)年將有 81 所國立大學進行大學校務評鑑，並於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抽籤決定於 100 年 2 月或 8 月接受評鑑。本次評鑑強調校、院、系之自我定位，並培養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學院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學校近期將召開會議討論，目前初稿彙整各學院、系、所已完成之認證及評鑑之資料，加上行政單位初步報告，完成後，將邀請相關主管參加籌備會議，共同討論。
- (二)為使學校同仁瞭解評鑑業務，人事室訂於 1 月 27 日舉辦「如何辦好評鑑業務」研習課程，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王保進教授主講，敬請學校全體行政同仁及一、二級單位主管參加。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一、主席：

- (一)有關監督委員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商船學系及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於 100 學年度合併案，目前僅完成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更名為運輸科學系乙項，因二系合併及更名案係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確定執行，二系亦積極辦理，近期將再召開會議討論，以解決二系之師資調整問題。至於「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B 棟」乙項，因涉及麗峰莊產權(如學校有土地使用權、基隆市政府有土地所有權)及法律問題，學校正進行最後努力，但因涉及層面較廣，故無法如期進行。
- (二)有關校長研發設備專款之使用，去年約有 3-4 千萬元提供給各學院系所，但執行率稍嫌不佳，除此之外，各學院亦應規劃大目標，例如設置核心實驗室，因此請各學院進行妥善規劃後，再提出經費申請，以有效使用資源及經費；同時，為強化學校的節能減碳政策，校統籌款亦將提供節能專款，供總務處購置省電燈泡使用。

二、輪機系王正平教授：

- (一)不同課程(如英文、數學)之學生對教師們教學之評量分數都無

法公平地相比較，更何況各學系間之不同性質(法、商、工)。因此，學生對教師教學之評量分數(全校後 3%之規定)，實不宜列入教師之升等門檻。

主席：

學校對於教師之升等訂有相關規定，而評鑑亦應以反應事實為主，且教育學生為教師之基本職責，學校也必須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故確有必要將學生之評量納入升等項目中，唯教師升等的評鑑內涵是否能真實反應教師教學情形，請教務處召開會議研究與討論。

(二)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校務會議議程已改為寄送電子檔。但為使各校務會議代表能詳細翻閱並討論行政單位業務及工作報告，建議以印發紙本為宜。

主席：

如王正平教授建議，爾後校務會議議程仍印發紙本。

三、環漁系謝寬永教授：

建議圖資處購置對比抄襲軟體，以方便教師防範抄襲使用。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本處將評估該抄襲對比軟體，了解其效能及費用後再決定是否購置。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改善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擬定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規劃構想，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工學院區除設置有國內首屈一指之大型河海工程實驗室及大型空蝕水槽實驗室外，雨水公園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目前更為校外貴賓參訪必經之地點，工學院區環境並深具規劃為校內綠色校園示範區之潛能。惟工學院入口處因開口狹隘，造成車輛進出不便，且近年來學生常發生車禍，故擬規劃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並進行景觀改

善工程，以創造校園優質環境。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及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本規劃案含方案一及方案二，並經校發會決議二案並呈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惟請總務處再行邀請基隆市政府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與會，充份溝通、協商並於會議決議採方案一或方案二後，再進行細部規劃。

二、本案相關之停車位、停車量、交通動線（包含人行、車行）及安全等問題，惠請總務處於細部規劃時進行整體、通盤之分析及考量。

三、本案進度以 2010 年完成細部規劃，2011 年編列執行經費為原則。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本屆委員任期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屆滿。

三、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由校長遴選後，下屆委員共 14 人，提名如下：

林委員三賢、張委員清風、李委員國誥、蔡委員國珍、吳委員俊仁、楊委員國誠、歐委員慶賢、邱委員淑惠、周委員恆志、江委員孟燦、葉委員為忠、王委員榮華、許委員春鎮、蕭委員丁訓；並由總務長擔任執行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公聽會提出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辦理。
- 二、依據評鑑規定之時程，本校將於 100 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據以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事務。
- 三、本次校務評鑑併入「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等五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專案評鑑或訪視項目。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 六、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一 第 15 頁)。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委員 3 至 7 人，由校長擇聘之。委員任期 1 年，得連聘連任。……」。
- 二、餘依法規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 第 19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

定本處理辦法。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 第 20 頁）。

決議：

一、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應依……」。

二、第十三條修正為「……未有違反本辦法者……」。

三、餘依法規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 第 27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修正，配合修正本規則。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 30 頁）。

決議：

一、第十點修正為「……除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或聘約者……」。

二、第十三點修正為「……並實踐之」。

三、第十五點修正為「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

四、餘依法規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一 第 34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 第 36 頁)。

決議：依法規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如附件四～一 第 39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之諮詢，擬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五 第 40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二、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第四款。
- 三、餘依法規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如附件五～一 第 42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新增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九之一條。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43 頁）。
- 四、本案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一 第 46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頂尖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求中心未來發展更具特色，持續加強水產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兩項領域之整合，修改中心名稱及設置辦法，以期符合中心發展方向。
- 二、本案業經中心 98 年 8 月 20 日推動委員會議、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48 頁）。

決議：依法規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一 第 51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頂尖研究中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7、23、30、41 條條文，並分別列生效日期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14 條有關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應於組織規程定之，配合

校務需要及現況，修正第 23 條體育室主任資格案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第 7、30、41 條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更名案，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 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一 第 63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 7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一 第 74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 75 頁）。

決議：

一、第五條修正為「……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78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改進教學評鑑辦法，以期提昇教學評鑑成效，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80 頁）。

決議：

一、第四條修正為「……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

二、第八條第一款修正為「……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三、餘依法規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一 第 84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應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交流實務上需求修正第 3 點。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第 8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一 第 88 頁）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訓（二）字第 0980114788 號函，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 19、20 條規定。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第 8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一 第 94 頁）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意見中提出：法律位階依序應為辦法、細則、要點，然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實際執行位階高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但就名稱而言，「管理要點」卻低於「作業細則」，實有修正之必要性。
- 二、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辦法及規定，擬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訂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並修訂條號以「第一條、第二條…等」方式表示。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第 9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一 第 104 頁）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00 學年度招生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1 學年度以不增加師資及經費之方式通過本校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並開始招生，然目前未能符合教育部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未達該規定之系所，教育部將逐年刪減 30% 的招生名額。
- 二、航運管理學系於 98 年 8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將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併入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成立資訊管理組，但整併後生師比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航運管理學系精算尚需二名師資，將與其它相關系所協調，調整部份教師之主從聘單位，解決師資問題。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請卓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同意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併入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成立資訊管理組。
- 二、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 100 學年度(含)以後畢業者，畢業證書為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並加註原入學學系名稱為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請卓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名額轉至碩士在職專班，並由教務處研商額度分配。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未能符合教育部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未達該規定之系所，教育部將逐年刪減 30% 的招生名額。
- 二、因階段性任務已達成，也做了相關努力，但仍決議停招。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請卓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名額轉至碩士在職專班，並由教務處研商額度分配。

肆、臨時動議

一、李玉琴工友代表：

建議為校園的樹木設置樹名並做簡介，方便來學校參訪，以及參加育樂營的小朋友們辨識；另外請發起校樹認養活動，如有對樹木習性熟悉的同仁與同學們有意願認養校樹的話，是否可為其掛上認養名牌。

楊國誠總務長：

環安組已著手規劃，本年度將為樹木掛上名牌。

主席：

請總務處規劃，並彙編成冊，邀請同仁與同學認養。

二、養殖系冉繁華助理教授：

由於學生使用宿舍熱水，常發生冬天熱水較為不熱之情形，尤其10點過後較無熱水可使用，惠請學校解決此問題。

王天楷副學務長：

住輔組已於宿舍加設溫度顯示計，學生可於宿舍門口及網路查看溫度後，再行使用熱水。至於十點過後熱水不足問題，係冬天局部之情形，並侷限於住宿學生較多的男二舍與男三女二舍，目前已著手改善。

冉繁華助理教授：

建議學務處於宿舍公布欄告知學生目前正處理熱水問題，使學生安心。

伍、散 會：13：45

附件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本辦法。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評鑑包含後續改進追蹤稽核。	第二條 評鑑包含後續改進追蹤稽核，本校應接受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應接受評鑑與稽核。</u>	第三條 <u>執行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之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及各一級行政單位評鑑或改進追蹤稽核工作小組。</u>	刪除「…之單位，包括」
第四條 為執行評鑑與稽核之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受評單位成立評鑑與稽核工作小組。其組成人員如下： <u>一、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委員3至7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另設執行秘書1人，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兼任之。</u> <u>二、受評單位評鑑與稽核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u>	第四條 <u>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之組織，包括：校務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受評單位成立之評鑑或改進追蹤稽核工作小組；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校務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或其他受聘委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u>	文字修正

		<p><u>召集人，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一級行政單位評鑑或改進追蹤稽核工作小組之成立。</u></p> <p><u>二、評鑑或改進追蹤稽核單位之工作小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項目包括：擬定評鑑計畫、確立評鑑項目、依據指標蒐集資料、資料分析與討論、撰寫及修改評鑑報告及表件。</u></p>		
第五條	<p>執行自評時，外聘校務評鑑委員14<u>至</u>16人，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委員人選，再由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遴選之。</p> <p>外聘校務稽核委員同前項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校務評鑑或稽核委員，由受評鑑或受改進追蹤稽核單位主管推薦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評鑑或稽核委員人選，再由校務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遴選<u>校外</u>專家學者10至16人為評鑑或稽核委員，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p>	文字修正
第六條	<p><u>為</u>配合校務評鑑，<u>受評單位</u>每五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評鑑辦理結束後，次年開始辦理改進追蹤稽核。必要時，得依教育部大學評鑑時程變更之。</p>	第六條	<p>配合校務評鑑，<u>各一級行政單位</u>每五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評鑑辦理結束後，次年開始辦理改進追蹤稽核。<u>但</u>必要時得依教育部大學評鑑時程變更之。<u>各一級行政單位評鑑實施時間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規劃公告。</u></p>	文字修正
第七條	<p><u>受評單位</u>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項目如下：</p> <p>一、評鑑項目</p> <p>(一) 自我定位</p> <p>(二) 單位治理與經營</p>	第七條	<p><u>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之</u>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項目如下：</p> <p>一、評鑑項目</p> <p>(一) 自我定位</p>	文字修正

<p>(三) 業務與資源 (學術單位為教學與學習資源)</p> <p>(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p> <p>(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p> <p>二、稽核項目，係指針對<u>外聘</u>評鑑或稽核委員建議<u>事項進行改進追蹤稽核</u>。</p>	<p>(二) 單位治理與經營</p> <p>(三) 業務與資源 (學術單位為教學與學習資源)</p> <p>(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p> <p>(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p> <p>二、<u>改進追蹤稽核</u>項目，係指針對自評及評鑑或稽核委員建議之<u>改進計畫表中之內容項目</u>。</p>	
<p>第八條 校務評鑑及改進追蹤稽核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之參考。</p>	<p>第八條 校務評鑑或改進追蹤稽核報告兼採質與量並陳之方式。評鑑或改進追蹤稽核結果除供受評鑑或受改進追蹤稽核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劃之參考。</p>	<p>一、刪除「或受改進追蹤稽核」</p> <p>二、「劃」修正為「畫」</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無修正意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98.12.03.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98.12.07.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2.09 教務處重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包含後續改進追蹤稽核。

第三條 ~~本校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應接受評鑑與稽核。

第四條 為執行評鑑與稽核之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受評單位成立評鑑與稽核工作小組。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委員 3 至 7 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兼任之。

二、受評單位評鑑與稽核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執行自評時，外聘校務評鑑委員 14 至 16 人，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委員人選，再由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遴選之。

外聘校務稽核委員同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為配合校務評鑑，受評單位每五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評鑑辦理結束後，次年開始辦理改進追蹤稽核。必要時，得依教育部大學評鑑時程變更之。

第七條 受評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項目如下：

一、評鑑項目

（一）自我定位

（二）單位治理與經營

（三）業務與資源（學術單位為教學與學習資源）

（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二、稽核項目，係指針對外聘評鑑或稽核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進追蹤稽核。

第八條 校務評鑑及改進追蹤稽核結果除供受評單位或受改進追蹤稽核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評鑑包含後續改進追蹤稽核。
- 第三條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應接受評鑑與稽核。
- 第四條 為執行評鑑與稽核之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受評單位成立評鑑與稽核工作小組。其組成人員如下：
- 一、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委員 3 至 7 人，由校長擇聘之。委員任期 1 年，得連聘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二、受評單位評鑑與稽核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執行自評時，外聘校務評鑑委員 14 至 16 人，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委員人選，再由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遴選之。
- 外聘校務稽核委員同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為配合校務評鑑，受評單位每五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評鑑辦理結束後，次年開始辦理改進追蹤稽核。必要時，得依教育部大學評鑑時程變更之。
- 第七條 受評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項目如下：
- 一、評鑑項目
 - （一）自我定位
 - （二）單位治理與經營
 - （三）業務與資源（學術單位為教學與學習資源）
 - （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 （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二、稽核項目，係指針對外聘評鑑或稽核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進追蹤稽核。
- 第八條 校務評鑑及改進追蹤稽核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法規委員會 意見
<p>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u>公正</u>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p>刪除「公正」二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委請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u>），係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委請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p>刪除（以下簡稱本規定）字句。</p>
<p>第三條 本校<u>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u> <u>校教評會審理案件時，由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審</u></p>	<p>第三條 本校審理涉嫌違反本規定單位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p>	<p>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p>

	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 辦法 之檢舉案。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 規定 之檢舉案。	配合第二條條文，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 第二條 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審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 第二條 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 規定 之檢舉，應即進入審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 規定 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配合第二條條文，文字修正。
第六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u>本校</u>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刪除「本校」
第七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階段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查時之依據。 三、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	第七條 <u>本校</u>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 <u>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u> ，並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階段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查時之依據。 三、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審	刪除「本校」及「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字句。

<p>案件是否成立，於審議程序中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並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建議，並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定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p>	<p>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於審議程序中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並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p> <p>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定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p>	
<p>第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u>教師資格審查案件</u>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p> <p><u>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審人如有</u>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u>本校</u>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p> <p>第九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 原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移至第八條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 原草案第九條移至第八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u>提送校教評會</u>。</p> <p>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原草案第十條移至第九條，並作文字修正。</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十條 <u>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被檢舉人</u>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學術合作關係。</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前項應予以迴避人員，由專案審查小組認定之。</p>	<p>第八條 <u>本校校教評會審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時，專案審查小組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於送請校外專業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前，並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學術合作關係。</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p> <p>前項各款應予以迴避人員，由專案審查小組認定之。</p>	<p>一、原第八條移列。</p> <p>二、精簡寫法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u>辦法之規定，除有屬需</u>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u>情形者外，得</u>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第十一條 本校按教師違反本規定之<u>類型、情節輕重</u>，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外，<u>並得</u>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前條決定或處置</u>，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十二條 <u>本校依本辦法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u> <u>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u></p>	<p>一、原草案前段規定已移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文字修正。</p>

		<u>校審議或教育部備查後</u> ，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送原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 <u>決定</u> ，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送原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議決，檢舉人如仍不服， <u>檢舉人得依法提出訴訟</u> ，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文字修正並刪除「檢舉人得依法提出訴訟」字句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u>辦理</u> 。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u>第四十三條規定，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u> 。		刪除「第四十三條規定，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字句。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u>準用</u> 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u>依本辦法辦理</u> 。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無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草案)

98.10.22.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8.12.07.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委請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校教評會審理案件時，由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
- 第五條 本校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審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
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階段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查時之依據。
三、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於審議程序中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並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建議，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定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第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審人如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前項應予以迴避人員，由專案審查小組認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情形者外，得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十二條 前條決定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送原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委請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校教評會審理案件時，由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
- 第五條 本校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審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份。
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階段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查時之依據。

三、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於審議程序中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並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建議，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定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

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審人如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前項應予以迴避人員，由專案審查小組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情形者外，得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前條決定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送原專案

審查小組審查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專任</u> 教師服務規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增列「專任」二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 <u>如不應聘</u> 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 <u>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並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u>	文字修正	無修正意見
三、教師授課時數，教授每週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學實習或實驗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得予酌減授課時數，但上班時間均須到校處理所兼任之事務。	三、 <u>專任</u> 教師其授課時數，教授每週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學實習或實驗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得予酌減授課時數，但上班時間均須到校處理所兼任之事務。	文字修正	無修正意見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 <u>協助</u> 從事專門研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	文字修正	無修正意見

<p>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p>	<p>練習簿，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p>		
<p>五、教師<u>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五、<u>專任</u>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依教育部 980713 台人 (一) 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規定辦理，增列教師不得私接委託研究計畫情事。</p>	<p>無修正意見</p>
<p>九、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p>	<p>九、<u>專任</u>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u>兼任</u>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p>	<p>文字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u>教師法</u>或聘約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對聘約期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p>	<p>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u>聘約</u>或因<u>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對聘約期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p>	<p>文字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十一、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u>評鑑</u>，<u>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u>。 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p>	<p>十一、<u>專任</u>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u>評估</u>考核，<u>有關評估辦法另訂之</u>。 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刪除「後續事宜」文字</p>

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96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u>十二、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u>		新增條文	無修正意見
<u>十三、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踐行之。</u>		新增條文	無修正意見
<u>十四、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u>	<u>十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u>	點次及文字修正。	無修正意見
<u>十五、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準用教師規定辦理，並應遵守本校助教管理要點。</u>	<u>十三、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適用教師有關規定辦理。</u>	點次及文字修正。	「比照」修正為「準用」並刪除「規定」二字。
<u>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u>	<u>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u>	點次修正	無修正意見
<u>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	<u>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	點次修正	無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9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5日公告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及10至15點

97年1月22日海人字第0970000884A號令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並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教授每週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學實習或實驗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得予酌減授課時數，但上班時間均須到校處理所兼任之事務。
-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 五、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 八、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 九、專任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
-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對聘約期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 十一、專任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之評估考核，有關評估辦法另訂之。
97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96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 十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十三、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適用教師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及 10 至 1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7000088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修正全文 17 點

- 一、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 二、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 教師授課時數，教授每週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學實習或實驗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得予酌減授課時數，但上班時間均須到校處理所兼任之事務。
- 四、 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協助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 五、 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六、 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七、 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 八、 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 九、 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或聘約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對聘約期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 十一、 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十二、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十三、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實踐之。

十四、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十五、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準用教師規定辦理，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法規委員會 意見
	<p>第一條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以下簡稱客座人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p>	無修正
	<p>第二條 客座講座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p> <p>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表現傑出，為國際所推崇者。</p> <p>三、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p>	無修正
<p>第三條 客座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獲有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三、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p>	<p>第三條 客座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獲有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三、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專業性<u>工作</u>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p>	文字修正。

<p>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其年限，但至多以五年為限。</p>	<p>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其年限，但至多以五年為限。</p>	
<p>第四條 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u>並</u>得續聘之。</p>	<p>第四條 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得續聘之。</p>	<p>文字修正增列「並」。</p>
	<p>第五條 客座人員之聘任，由聘任單位檢附相關證件，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或簽經校長推薦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p>無修正</p>
	<p>第六條 客座人員之工作酬金、在校期間使用空間等權利義務，應在現行法令規定下，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p>	<p>無修正</p>
<p>第七條 聘任客座人員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優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資助，或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第七條 <u>聘任單位</u>聘任客座人員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優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資助，或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刪除「聘任單位」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無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98.10.22.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8.12.07.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以下簡稱客座人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客座講座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表現傑出，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三、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 第三條 客座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其年限，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 第四條 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之。
- 第五條 客座人員之聘任，由聘任單位檢附相關證件，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或簽經校長推薦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客座人員之工作酬金、在校期間使用空間等權利義務，應在現行法令規定下，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
- 第七條 聘任客座人員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優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資助，或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以下簡稱客座人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客座講座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表現傑出，為國際所推崇者。
三、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 第三條 客座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其年限，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 第四條 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之。
- 第五條 客座人員之聘任，由聘任單位檢附相關證件，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或簽經校長推薦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客座人員之工作酬金、在校期間使用空間等權利義務，應在現行法令規定下，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
- 第七條 聘任客座人員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優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資助，或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為擬訂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研議重大興革事項，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 本辦法 。	第一條 為擬訂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研議重大興革事項，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若干 人，由校長敦聘具有崇高學術地位、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九至十五 人，由校長敦聘具有崇高學術地位、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	「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修正「置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 三、有關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與建議。 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事宜等諮詢與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 三、有關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與建議。 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事宜等諮詢與建議。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為第四條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發 布 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8.12.03.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98.12.07.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擬訂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研議重大興革事項，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敦聘具有崇高學術地位、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

三、有關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與建議。

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事宜等諮詢與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為擬訂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研議重大興革事項，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敦聘具有崇高學術地位、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
- 三、有關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與建議。
- 四、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事宜等諮詢與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九條<u>之一</u>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績效，各學分學程應每三年定期檢討，並提交檢討報告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p>各學分學程執行績效不佳者，得由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予以裁撤。執行績效優良者，致贈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所獲獎金僅供學分學程業務費支用。各學院國際學分學程不列入檢討機制。</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因應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狀況考評委員建議，擬定 3 年為一期，進行各學分學程檢討機制，以促進成效不佳之學分學程退場，建立學分學程退場制度，爰增定本條文。</p> <p>三、各學分學程檢討機制業經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並經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無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7 海教課字第 0042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 日 88 海教課字第 535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 90 海教課字第 4082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68046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5、9、1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166A 號令發布	修正第 1、3、5、9、11 條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化發展，並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具整合性之跨院、系(組)、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組)、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組)、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分學程至少規劃專業課程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專業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填具申請書並列印一式四份(一聯存註冊課務組、一聯自存、另兩聯分別送存原系、所及學程設置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分學程發給之學分證明或學位學程發給之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之。

第九條 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其內容必須載明未取得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者之權益及保障措施。

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7 海教課字第 0042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 日 88 海教課字第 535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 90 海教課字第 4082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68046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5、9、1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166A 號令發布	修正第 1、3、5、9、1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定第 9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定第 9 條之 1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化發展，並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具整合性之跨院、系（組）、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組）、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組）、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分學程至少規劃專業課程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專業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填具申請書並列印一式四份（一聯存註冊課務組、一聯自存、另兩聯分別送存原系、所及學程設置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分學程發給之學分證明或學位學程發給之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之。

第九條 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其內容必須載明未取得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者之權益及保障措施。

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九條之一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績效，各學分學程應每三年定期檢討，並提交檢討報告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各學分學程執行績效不佳者，得由校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予以裁撤。執行績效優良者，致贈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所獲獎金僅供學分學程業務費支用。

各學院國際學分學程不列入檢討機制。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u> 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u> 設置辦法	依據中心發展規劃及推動委員會議討論，擬修改中心名稱以適未來發展。	無修正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水產與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等</u> 相關領域之研究，並培育 <u>其人</u> <u>才</u> 及促進該產業之發展，設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u>並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水產生物科技及相關領域</u> 之研究，培育 <u>國內水產生物科技</u> 之人才並促進該產業之發展，設置『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修改 <u>研究領域</u> 二、修改 <u>中心名稱</u> 三、文字簡單修改	刪除條文內之引號『』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昇 <u>海洋</u> 生物科技及 <u>海洋科學等</u> 相關領域之研究。 二、培育 <u>海洋</u> 生物科技及 <u>海洋科學</u> 相關專業人才。 三、協助 <u>海洋</u> 生物科技及 <u>海洋科學</u> 產學研發應用。 四、提供 <u>海洋</u> 生物科技及 <u>海洋科學</u> 專業諮詢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昇 <u>水產</u> 生物科技及 <u>相關領域</u> 之研究。 二、培育 <u>水產</u> 生物科技相關專業人才。 三、協助 <u>水產</u> 生物科技產學研發應用。 四、提供 <u>水產</u> 生物科技專業諮詢	一、修改 <u>水產</u> 生物為 <u>海洋</u> 生物 二、增加 <u>海洋</u> 科學文字	無修正意見

詢之服務。	之服務。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u>相關領域</u>之專任教授擇聘之，一年一聘，其聘期由校長決定。</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u>水產生物科技</u>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一年一聘，其聘期由校長決定。</p>	<p>刪除<u>水產生物科技</u>文字</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u>研究推動組、教學服務組</u>，各組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u>研究發展組、服務推廣組</u>，各組分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p>	<p>修改組別名稱<u>研究發展組</u>改為<u>研究推動組、服務推廣組</u>改為<u>教學服務組</u></p>	<p>無修正意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0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0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水產生物科技及相關領域之研究，培育國內水產生物科技之人才並促進該產業之發展，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昇水產生物科技及相關領域之研究。
二、培育水產生物科技相關專業人才。
三、協助水產生物科技產學研發應用。
四、提供水產生物科技專業諮詢之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水產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一年一聘，其聘期由校長決定。
-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研究發展組、服務推廣組，各組分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聘僱計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計畫聘僱人員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計畫支付。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並置諮議委員九至十五人，一年一聘，由校長遴聘之。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中心人員編制與任務規劃。
二、諮議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三、諮議中心工作計畫及研究成果。
四、績效評鑑。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需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持續獲得補助，得由諮議委員會議決後，依程序予以裁撤。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設置辦法

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5年04月1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95年0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1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水產與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並培育其人才及並促進該產業之發展，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提昇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
- 二、培育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相關專業人才。
- 三、協助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產學研發應用。
- 四、提供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專業諮詢之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一年一聘，其聘期由校長決定。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研究推動組、教學服務組，各組分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

本中心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聘僱計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計畫聘僱人員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計畫支付。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並置諮議委員九至十五人，一年一聘，由校長遴聘之。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中心人員編制與任務規劃。
- 二、諮議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 三、諮議中心工作計畫及研究成果。
- 四、績效評鑑。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需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持續獲得補助，得由諮議委員會議決後，依程序予以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p> <p>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p> <p>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國際事務組六組及軍訓室。</p>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p> <p>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p> <p>七、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p> <p>八、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p> <p>九、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p> <p>十、<u>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分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u></p> <p>十一、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p> <p>本校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p>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p> <p>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p> <p>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國際事務組六組及軍訓室。</p>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p> <p>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p> <p>七、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p> <p>八、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p> <p>九、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p> <p>十、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分設研究發展、服務推廣二組。</p> <p>十一、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p> <p>本校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p>	<p>一、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為持續加強水產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兩項領域之整合，以期符合中心發展方向，改名為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p> <p>二、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並自99年2月1日生效。</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p>	<p>一、依教育部 98 年 9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53599B 號函辦理。</p> <p>二、因本校校務需要，調整體育室主任為<u>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兼任，並追溯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條 <u>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p>	<p>第三十條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u>水產生物科技</u>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p>	<p>一、配合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單位名稱為「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修正之。</p> <p>二、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u>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u>、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教務會議……</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教務會議……</p>	<p>同上</p>	<p>無修正意見</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
(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
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1.41.42 條條文
(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商船學系(碩士班)

- (二) 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航海組) (碩士班)。
- (四)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 (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命科學院

- (一) 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水產養殖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命科學系
- (四)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五)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海洋環境資訊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河海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 (四)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三)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五)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六) 師資培育中心。
- (七) 通識教育中心。
- (八)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

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國際事務組六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七、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八、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九、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分設研究發展、服務推廣二組。

十一、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本校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

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聘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

- 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水產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三十條之一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第三十二條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 五、仲裁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

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九、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 13. 16. 24. 26-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 14. 15. 17-25. 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 14. 15. 18-23、
25. 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6. 17. 22.
30-1. 31. 41. 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28.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 7. 16. 17. 22.
30-1. 41. 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 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 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 商船學系 (碩士班)

(二) 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航海組) (碩士班)。

(四)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 (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命科學院

(一) 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

(二) 水產養殖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命科學系

(四)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海洋環境資訊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五)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四、工學院

(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四)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三)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三)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國際事務組六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七、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八、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九、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分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

十一、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本校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

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

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聘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三條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 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條之一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

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

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 五、仲裁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

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八、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九、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 <u>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u>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 <u>並頒予獎金五萬元。</u>	依據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8 年 6 月 12 日傑出教學複審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無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8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096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 第四條 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金五萬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8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0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 第四條 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u>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u>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同意，新增本條文。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五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條次變更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條次變更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條次變更	無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90年11月1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21日90海教評字第8317號發布
92年12月2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30日海教評字第0930000801號令發布
93年5月2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13日海教評字第0930005879號令發布
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8日海教學字第0940001596號令發布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27日海教學字第0940006360號令發布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海教學字第0960000983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1、前1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間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名額為原則，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第五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名額為原則，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u>本組</u>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u>加權後</u>結果總平均值<u>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5</u>，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結果總平均值低於<u>3.0</u>，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p>	<p>為改進教學評鑑辦法，以期提昇教學評鑑成效。</p>	<p>一、第四款前段「全校末」修正為「全校後」。</p> <p>二、第四款後段增列「協同」二字。</p> <p>三、第五款書面記錄彙整單位增列「教務處」</p>

<p>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u>另知會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u></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u>教務處、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u>彙整，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u>加權後</u>結果總平均值低於<u>3.5</u>，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p>	<p>「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u>並由教務處通知教師另行提供相關教學成果，送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u>教務處彙整</u>，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總平均值低於<u>3.0</u>，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與否之參考。</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87年12月1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5日88海教課字第0420號發布
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20日89海教評字第3806號發布
92年12月2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30日海教評字第0930000800號令發布
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8日海教學字第0940001595號令發布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27日海教學字第0940006357號令發布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海教學字第0960000985號令發布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海教學字第0970007262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施測課程：期中教學評鑑以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一般性課程為主，不含合開課程(二位老師以上授課者)、服務學習、體育、實驗實習、專題討論、畢業論文、地方教育輔導；期末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至三週進行期中網路教學評鑑，期末考前二至三週進行期末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十人，及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三人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至少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0，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由教務處通知教師另行提供相關教學成果，送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
-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0，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施測課程：期中教學評鑑以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一般性課程為主，不含合開課程(二位老師以上授課者)、服務學習、體育、實驗實習、專題討論、畢業論文、地方教育輔導；期末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至三週進行期中網路教學評鑑，期末考前二至三週進行期末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十人，及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三人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至少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三、5 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

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另知會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p>三、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p> <p><u>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u></p> <p>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得再行借調。</p> <p>前<u>三</u>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p>	<p>三、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p> <p>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得再行借調。</p> <p>前<u>二</u>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p>	<p>本條文字修正增列第二項。</p>	<p>無修正意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88年3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8年5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8年6月24日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4日海人字第0960007274C號令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三、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得再行借調。
前二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 六、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規定，採計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七、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且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種委員會委員。
- 八、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
- 九、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C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三、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 六、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規定，採計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七、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且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種委員會委員。
- 八、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
- 九、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十九條 <u>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第十九條 <u>不服本校之懲誡處分者，得依規定提起申訴及行政救濟。</u>	依教育部函示說明二之建議修正。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依教育部函示說明二之建議修正。	無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09800012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定期停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 一、嘉獎抵申誡。
- 二、記功抵記過。

三、大功抵大過。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以嘉獎：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功：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者。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者。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者。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者。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四、逃避公勤者。

五、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八、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十一、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

十二、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違反第八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賓，擅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者。
 -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 四、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者。
 - 五、校內打麻將者。
 - 六、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七、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者。
 - 八、校內外違規，且經有關單位查獲或披露，有損校譽者。

-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九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者。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者。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有侵權行為，或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考試舞弊者。
 - 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一、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較重者。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
- 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者。
 -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停學。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者。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五、品行惡劣，屢誠不悛者。
- 六、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七、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者。
- 八、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者。
- 九、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十、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者。
- 十一、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十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判刑確定者。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誠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不服本校之懲誡處分者，得依規定提起申訴及行政救濟。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09800012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定期停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 一、嘉獎抵申誡。
- 二、記功抵記過。
- 三、大功抵大過。
-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以嘉獎：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功：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者。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者。
-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者。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者。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 四、逃避公勤者。
- 五、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
- 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 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 八、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一、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
- 十二、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違反第八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賓，擅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者。
-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 四、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者。
- 五、校內打麻將者。
- 六、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七、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者。
- 八、校內外違規，且經有關單位查獲或披露，有損校譽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九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者。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者。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有侵權行為，或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考試舞弊者。
- 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一、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

- 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者。
-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停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者。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五、品行惡劣，屢誠不悛者。
- 六、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七、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者。
- 八、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者。
- 九、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十、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者。
- 十一、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十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判刑確定者。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誠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 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 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 要點	修正本法名稱以符體例	無修正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 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 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六條、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及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訂定本 辦法 。	<u>一、立法宗旨</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 要點 。	一、格式改條次 二、文字修正。	一. 刪除「立法宗旨」及(know-how)文字。 二. 法規冠上「」均刪除
第二條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 辦法 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二、權益規定</u>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 要點 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格式改條次 二、文字修正。	刪除「權益規定」文字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	<u>三、承辦單位</u>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	格式改條次	刪除「承辦單位」文字

	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四條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u>四、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之組成</u>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格式改條次	刪除「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之組成」文字及『』。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	<u>五、研管會職掌如下：</u>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	格式改條次	將(一)…(六)目次修正為一…六款次。
第六條	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	<u>六、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u> 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	格式改條次	無修正意見

	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之。		
第七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u>七、專利之侵權處理</u>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格式改條次	刪除「專利之侵權處理」文字。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u>八、發明人之義務如下：</u>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格式改條次	將(一)…(三)目次修正為一…三款次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u>九、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u>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	格式改條次	一. 刪除「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文字。 二. 將 (一)…(三)目次修正為一…三款次。 三. 1. 2. 3 修正為 (一)(二)(三)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外廠商：</p> <p>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第十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p>	<p><u>十</u>、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p>	<p>格式改條次</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u>施</u>。</p>	<p><u>十一</u>、<u>生效與施行</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u>施行</u>。</p>	<p>一、格式改條次 二、文字修正。</p>	<p>刪除「生效與施行」文字。</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0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0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2月13日海研綜字第09200010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海研綜字第09300104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23日海研綜字第09400106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500116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海研綜字第09600138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0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09日海研綜字第09700073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海研綜字第0980001117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四、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五、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

六、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七、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八、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九、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

十一、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日海研智財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四條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